国家开放大学文件

国开学位〔2021〕2 号

2171

国家开放大学各相关分部、学院:

根据《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经国家开放大学第三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，决定授予 2171 名本科毕业生国家开放大学学士学位（名单见附件 1），决定不授予 18 名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（名单见附件 2）。

附件：1.国家开放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名单（2171 人）

2.国家开放大学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（18 人）

国家开放大学

2021 年 7 月 20 日

附件 1

附件 2